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79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河丰图书专营店（个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E3PDGY79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按照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集中托管机构及被托管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近期本局对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托管的集群注册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当事人自成立以来未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5年5月9日经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由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托管的集群注册企业，成立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为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626号鑫德东郡A座三层279卡位。2025年5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当事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及从业人员，在现场（包括拨打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托管机构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指证，当事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进驻到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过经营活动，也未见过当事人的相关工作人

员。2025年5月13日，本局向白山市税务局发出《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2025年5月22日白山市税务局回函，当事人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截止到2025年5月12日，当事人成立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没有办理过歇业备案信息，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5年5月8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2. 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集中托管机构主体资格的事实。

3. 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海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张禄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集中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委托张禄涛配合本局调查询问的事实。

4. 现场笔录1份、视听资料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5. 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受托人张禄涛询问笔录1份，**证明**吉林鑫德电子商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当事人的关系以及当事人自成立以来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失联、弃管状态的事实。

6.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长期停业未经

营企业有关税务申报情况的函》原件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协助核查的事实。

7.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复函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事实。

8. 通过吉林省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取歇业备案查询结果 1 份，证明截止 2025 年 5 月 12 日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5]68 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未办理过歇业备案，从成立至今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也不具备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与托管机构形成失联、弃管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